

【上接D1版】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5月23日(T+1日)在《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Date), 发行安排 (Issuance Arrangement), 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注册截止日期 (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注册截止日期), 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注册日期 (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注册日期), 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注册日期 (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注册日期), 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注册日期 (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注册日期)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2)如因深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IPO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595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232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额为2,720,060万股。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5月2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证三方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存款账户名称及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5月2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5月13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5月2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5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5月2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5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认购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方式为“8001999966WFX300780”,若无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如同一起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不对配售对象各银行网下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各银行网下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开并行 (Opening and Branch), 开并户名称 (Opening and Branch Name), 银行账号 (Bank Account Number)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信息服务-业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页面支持“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在《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获配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总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康达(律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457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5月22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457万股“德恩精工”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5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名称 and 代码

申购名称为“德恩精工”,申购代码为“30078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9年5月2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5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2019年5月20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投资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5月20日(T-2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5月2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4,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4,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系统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非限售2019年5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市值计算。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5月22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办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19年5月22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

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5月2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5月23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中签率 2019年5月2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5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5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账户及托管人等)应于2019年5月27日(T+3日)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19年5月27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和网上实际发行认购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5月2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中止: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四)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五)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六)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七)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八)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5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发行登记申报,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下定价发行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科神街竹艺产业园8号 电话:028-38858588 传真:028-38858588 联系人:谢龙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29楼 电话:0755-88601011/0755-83705955 传真:0755-8317697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投资者名称 (Investor Name), 配售对象名称 (Allocation Object Name), 申购价格 (Bid Price), 申购数量 (Bid Quantity), 备注 (Remarks)